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32號

原告 莊之淇

訴訟代理人 葉庭瑜律師

王文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心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5日內具狀補正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及其送達住所，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據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經記載為「甲○○」，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政系統，而獲得資料不存在之結果，始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命原告補正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嗣經原告聲請本院調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歷史車主資料後，經查得該車歷史車主共計2人，分別為郭秀琴與鄒琳，此有該車車主歷史查詢結果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復經原告聲請本院調查該二車主之個人資料及相片影像資料，本院乃再依職權查詢戶政系統後，經查有郭秀琴與鄒琳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鄒琳之相片影像資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亟待原告到院閱卷後具狀表示本院所查得之人，究竟是否有伊所指匿稱「甲○○」之人，否則，本院無從特定本

01 件被告為何人，原告之訴亦將不合於起訴程式，揆諸首揭規
02 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5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